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619/17-18(04)號文件

檔 號：CB4/PL/AJLS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2018年2月26日舉行的會議

有關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的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提供有關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的背景資料，並綜述議員就此項課題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律政司的職權範圍包括向政府各政策局和部門提供法律意見，並代表政府就司法程序出庭訟辯，在有需要時也會委聘私人執業律師或大律師協助處理某些刑事及民事案件。

3. 據政府當局表示，外判案件主要是為應付運作需要。一般來說，律政司會在下列情況中將案件外判——

- (a) 案件需要專家協助，而律政司內並無所需專家；
- (b) 律政司內並無合適的律師就案件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出庭；
- (c) 基於案件的大小、複雜程度、申索金額和所需時間而認為有需要把案件外判；
- (d) 認為案件適宜尋求私人獨立外間大律師提供法律意見或服務，以免可能予人有偏袒的觀感或出現利益衝突的問題；

(e) 基於案件的連貫性和減低開支的需要，例如唯一熟悉案情的律政司人員在需要處理有關案件時已轉為私人執業；及

(f) 需就涉及律政司內人員的事項或程序尋求法律意見。

4. 一直以來，律政司是根據財務委員會("財委會")核准的收費表¹("核准收費表")，或在特定情況下按議定的費用將案件外判。截至2017年3月31日的年度內，律政司把案件外判所支付的費用總額為291,717,313元。**附錄 I**載列2015年及2016年分別由律政司內部律師及外判大律師/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及出庭日數。

議員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5. 下文各段綜述議員對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所提出的主要意見和關注。

刑事案件外判

6. 有意見認為，作出檢控決定的工作，尤其涉及"具爭議性的案件"(例如"佔領中環運動"案件)，應交由律政司的內部律師處理，故此律政司應考慮聘用更多政府律師處理該等案件。部分議員質疑私人法律執業者能否客觀地處理刑事檢控事宜，以及受聘處理刑事檢控的海外私人法律執業者是否熟識香港的情況。

7. 政府當局表示，大部分刑事檢控工作，包括"具爭議性的案件"，均由公職檢控人員(即律政司內部人員)處理。然而政府當局有需要把部分從爭議性案件所衍生的刑事檢控案件外判，以尋求專家協助，或就其認為應避免予人偏袒的觀感或有利益衝突的問題而向獨立外間大律師尋求法律意見或服務。政府當局強調，刑事檢控專員及刑事檢控科的同僚會全面考慮每宗案件的情況，以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並會視乎案件的敏感程度決定是否外判。律政司在監察外判案件方面一直謹慎行事，以確保有關案件是嚴格按照法例及法律原則客觀地處理。

¹ 據律政司表示，律政司現時按照標準外判案件程序委聘私人執業律師負責刑事檢控工作時，視乎屬何情況而採用與下述兩項收費表相同的收費表，即法律援助署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221章)下《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221D章)所訂明的刑事法律援助費用收費表，以及當值律師計劃下當值律師收費表。這樣可確保辯方或控方爭取從同一批律師委聘代表時不會有任何一方不公平地佔優，從而確保被告和控方都得到平等待遇。

8. 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當局會在合適的情況下將部分刑事案件外判以促進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經驗，以及培育一批經驗豐富的檢控人員，以輔助律政司內人員的工作。當局同時希望藉此改變一般人的觀念，認為刑事案件的所有檢控人員都必須是政府律師，而私人執業大律師則只可代表辯方出庭。

9. 關於把案件外判予海外大律師所引起的關注，政府當局表示，律政司只會在必須時才會外判案件給海外大律師處理，所考慮的情況包括法律觀點的複雜程度、是否涉及重大的憲制、政策或財政影響或重大的公眾利益、所涉事宜的敏感程度、對方的法律代表等，而認許海外大律師在香港法院處理案件，最終亦須獲法庭批准。

外判民事案件

10. 鑒於律政司外判案件政策所述明的目標之一，是在本港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特別是為年資較淺的大律師提供實務機會，有議員詢問律政司會否考慮把民事案件外判予來自不同大律師辦事處、經驗多元化而年資較淺的大律師。

11. 政府當局表示，除非情況特殊(例如因情況所需，為獲甄選的資深大律師委聘在同一大律師辦事處內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出任副手，以令工作更具效率)，否則外判大律師所屬的大律師辦事處並非甄選外判大律師的考慮因素之一。

12. 政府當局補充，在甄選外判大律師處理民事案件時，當局會根據有關外判的內部既定指引，以確保過程恰當和避免任何可能出現偏袒的情況。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會輪流分派予外判大律師/律師；非按核准收費表支付費用的外判案件則會按照既定準則甄選外間的大律師/律師處理。甄選準則包括有關大律師/律師的執業年資、其專門知識範疇是否合適及是否有空檔接辦該案，以及其收費水平。在合適的情況下，當局會讓年資較淺的大律師參與處理民事案件。

13. 政府當局強調，雖然當局支持在本地建立一支強大而獨立的大律師隊伍，但當局外判民事案件時，這並非也不可能作為唯一的考慮因素。

外判裁判法院的案件予外間大律師/律師

14. 議員察悉在 2016 年經裁判法院審理案件的入罪率大約為 49.4%；部分議員詢問，在需要審訊的案件中，由法庭檢控主任及由外判大律師/律師進行檢控的案件數目為何。

15. 政府當局表示，2016 年由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政府律師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的案件共 957 宗，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為 8 939 日，而外判大律師或律師代替法庭檢控主任的出庭日數則為 5 636 日。對於敗訴的案件，當局並無備存有關案件是否由法庭檢控主任抑或由外判大律師或律師進行檢控，又或所涉罪行的資料。政府當局指出，影響案件結果的因素眾多(例如證人的證供是否與先前所作的相符、審訊後期是否有證據出現等)，而這些因素並非律政司或檢控人員所能完全控制。

16. 此外，政府當局又表示，2016 年的刑事檢控案件數量約為 15 萬宗，但在裁判法院工作的公職檢控人員只有約 70 至 80 名。鑒於律政司的人手情況，律政司定期委聘私人執業大律師，處理裁判法院及區域法院為數甚多案件的檢控工作。

外判案件的開支

17. 部分議員詢問把案件外判的平均開支為何。有些議員認為，律政司將案件外判予較為資深的私人執業律師的做法，會令到訴訟的另一方招致較高昂的訟費。

18.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每宗案件的外判開支不盡相同，視乎案件的複雜程度、涉及的被告人數、審訊日數，以及是否需要專家證人作證等因素而定。因此，單按開支把外判案件作比較既不適宜、作用也不大。再者，當局也無法提供裁判法院外判案件的平均開支，理由是當外判大律師或律師獲委聘代替法庭檢控主任在裁判法院進行檢控時，須處理在指定的裁判官席前某日或半日的所有案件，因此有關委聘是以出庭日數計算而非以案件數目計算。政府當局又強調，法院會評定訟費是否合理。

在立法會會議上提出的質詢及其他相關文件

19. 有議員曾於 2015 年 6 月 3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就律政司外判案件的事宜提出質詢。有關上述質詢、政府當局的回應及載於立法會網站的其他相關文件的超連結，已列於**附錄 II**。

最新情況

20. 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與政府當局舉行工作計劃會議期間，主席對律政司外判刑事及民事案件的政策表示關注。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8 年 2 月 26 日舉行的例會上與政府當局討論此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8 年 2 月 14 日

本科律師及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及出庭日數

Number of cases conducted and court days undertaken by In-house Counsel and Fiat Counsel

本科律師及外判律師處理的案件數目

Number of cases conducted by In-house Counsel and Fiat Counsel



本科律師及外判律師的出庭日數

Number of court days undertaken by In-house Counsel and Fiat Counsel



* 包括裁判法院上訴案件、在上訴法庭和終審法院聆訊的上訴案件。

This includes magistracy appeals and appeals heard in the Court of Appeal and the Court of Final Appeal.

^ 包括限制令申請、死因研訊、保釋申請、訟費評定及高等法院的雜項程序。

This includes restraint applications, death inquests, bail applications, taxation of costs and High Court miscellaneous proceedings.

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至最接近的整數。

The number is rounded up to the nearest whole number.

資料來源：《香港刑事檢控 2016》

Source: Prosecutions Hong Kong 2016

有關律政司將刑事及民事案件外判的情況
背景資料簡介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	日期	文件
立法會會議	2015年6月3日	郭榮鏗議員就外判案件提出的質詢
司法及法律 事務委員會	2017年1月23日	會議紀要
	2017年7月18日	會議紀要
	2017年10月30日	會議紀要
	2018年1月29日	政府當局的文件
財務委員會	2016年4月1日	審核2016-2017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SJ032)
	2017年4月3日	審核2017-2018財政年度開支預算(答覆編號：SJ002、SJ004、SJ018、SJ023、SJ029、SJ031及SJ037) 會議紀要
	2017年12月	FCRI(2017-18)19